

河北师范大学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实验室是代表学校硬件水平、教学科研水平、培养人才质量的重要方面之一，是显示高校办学实力的重要窗口；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和稳定优秀科技人才，我校有重点、有步骤的建设装备一批重点实验室，使其逐步发展成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一、建设目标

通过学校对校级重点实验室的重点投入、建设和强化管理，提高实验室的基础条件和综合水平，使之成为我校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基地，为发展成为省级重点实验室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遴选和审批

1. 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遴选工作由设备处负责组织。

2. 凡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建设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梯队结构合理、实验教学工作饱满、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取得显著科研成果、对学科建设推动作用较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有发展前景的实验室，经学院推荐，均可申报校级重点实验室。

3. 准备申报的实验室，应在学院的领导和组织下，本着实事求是、积极进取的原则，认真制订实验室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填写《河北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申请表》。

4.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评审按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初审、专家评审、校领导批准的步骤进行。

三、建设和管理

1. 学校将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的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重点实验室的规划、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2.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实验室被遴选确定后应依据申报时所制订的三年规划填写《实施计划任务书》，经院领导审定后报设备处备案。实验室主任依此为依据，组织安排实验室工作，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以保障实验室年度建设任务的完成并接受学院和学校的检查。

3. 校级重点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设备处负责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的报告情况进行中期和年终检查，制订考评细则，现场检查，评出优劣；学院领导要关心、督促和检查实验室工作的开展。

4. 学校每年拨出专款用于资助重点实验室建设。建设经费由设备处负责管理，专款专用，用于固定资产投入；所属学院也要投入一定的配套建设经费。

四、评估和验收

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引进竞争机制，奖优罚劣。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对圆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发展势头好的实验室，学校将给予奖励并在来年加大投资力度；对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实验室，将适当减少经费投入；对年度建设任务较差，只享受投入而无成效的实验室，将视其情况取消重点实验室资格并停止专项经费的投入。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期限为三年,建设期满由学校组织专家组依照重点实验室三年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任务书进行验收。